

全国中医药教育发展中心

关于举办全国中医药院校教学管理干部培训班暨高等中医药院校教务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工作会议的通知 (第二轮)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中医药大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动中医药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全国中医药教育发展中心成立高等中医药院校教务工作委员会。为充分发挥教务工作委员会作用，提升中医药院校教学管理队伍的建设质量，促进中医药院校教学管理干部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的不断提高，拟于2023年5月25-28日面向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举办教学管理干部培训班，同时，召开教务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工作会议。此次培训班由全国中医药教育发展中心主办，教务工作委员会、北京中医药大学管理学院承办，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中医药教育方针，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加强高校教学管理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中医药人才培养质量，引导中医药高等教育健康、科学、规范、可持续发展。

二、培训目标

提升中医药院校教学管理干部业务水平、工作能力、服务质量，以创新教务管理工作手段为目标，从党的教育方针、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中医药事业发展、新医科背景下医学教育改革等方面，通过课程讲授、集中研讨、参观交流等形式开展学习活动，进一步拓展教学管理人员视野与工作思路，更加高效率、高质量地完成教学管理任务，提升中医药院校教育治理水平。

三、培养对象

1. 教务工作委员会全体委员；
2. 全国中医药院校教务处处长、副处长，中医药学院院长、分管教学副院长，附属医院教学院长，各院校教学管理人员，教育科研人员等。

四、培训安排

1. 学习时间：5月26-28日。为期3天，共24学时。
2. 学习地点：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
3. 报到时间：5月25日全天报到。教务工作委员会委员须在5月25日18:00之前报到，当晚召开中医药院校教务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工作会议。
4. 报到与住宿地点：北京北方温泉会议中心（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梅花街7号）、北京韩建铂斯雅致酒店（北京市房山区阳光北大街101号院1号楼）。往返交通、住

宿费用自理。如无特殊要求，住宿由培训方统一协调安排，一般为2人一间标准间。

5. 教学形式

(1) 由理论授课、实践参观、交流研讨等形式构成。

(2) 设置班主任全程负责培训各项活动安排。

6. 课程安排：详见附件1。

五、考核与证书

学员完成全部课程学习，考核合格后，颁发全国中医药教育发展中心教学管理干部培训班合格证书。

六、报名缴费

1. 报名方式

由各单位组织推荐参加培训，汇总填报《全国中医药院校教学管理干部培训班报名回执》(见第一轮通知附件)。

第一轮通知后尚未发送回执的单位，务必于5月19日前将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mtec@bucm.edu.cn。

2. 培训费用

培训费用为：2800元/人(包括学费、课件资料、证书、餐饮等费用，不含住宿和交通费用)。

3. 缴费事宜

(1) 请于报到前完成缴费，不接受现场缴费。

(2) 个人缴费：扫描二维码进行缴费和发票开具，操作指南详见附件2。



(3) 集体缴费：对公转账。

账户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

账号：33506904526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请备注：全国中医药院校教学管理干部培训班-高校名称，
发票后续开具。

七、联系方式

1. 全国中医药教育发展中心

联系人：施老师 袁老师

电话：010-53911953 010-53911954

2. 会务组

联系人：李老师、周老师

电话：010-53912251、010-53912247

邮箱：mtec@bucm.edu.cn

3. 培训班微信群

报名后的学员，请通过扫码进群

群聊：全国中医药院校教学
管理干部培训班



该二维码7天内(5月23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附件：

1. 课程安排
2. 学员缴费、开票操作指南



附件 1

2023 年全国中医药院校教学管理干部培训班 课 程 安 排

5 月 25 日（周四）

晚上：19:00-20:00

- ◆ 高等中医药院校教务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工作会议

5 月 26 日（周五）

上午：8:30-12:00

- ◆ 开班仪式

- ◆ 主题报告

- 新时代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的思考

陆建伟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司长

- 聚焦“四新”推动医学教育创新发展

高斌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农林医药处处长

下午：14:00-17:30

- ◆ 专题讲座

- 新时代中医教育战略发展的思考

谷晓红

全国中医药教育发展中心主任、教育部中医教指委主任委员、

北京中医药大学原党委书记

- 中药高等教育发展之思考

李永吉

教育部中药教指委秘书长、全国中医药教育发展中心兼职教授

- ◆ 实践学习

晚上：19:00-20:00

- ◆ 交流研讨：圆桌讨论（分组）

5 月 27 日（周六）

上午：8:30-12:00

- ◆ 专题讲座

- 党的教育方针的内涵与实施

瞿振元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原会长、中国农业大学原党委书记

- 新一轮院校审核评估政策解读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 守正创新，构建中医经典教育新生态 翟双庆

全国中医药教育发展中心常务副主任、教育部中医教指委秘书长、

北京中医药大学副校长

下午：14:00-17:00

◆ 专题讲座

- 中西医结合学科与教育的战略思考 何清湖
教育部中西医结合教指委副主任委员、湖南医药学院院长、
全国中医药教育发展中心兼职教授

- 高等中医药院校教学管理人员的使命与责任 闫永红
全国中医药教育发展中心副主任、高等中医药院校教务工作委员会主任、
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务处处长

◆ 实践学习

5月28日（周日）

上午：8:30-12:00

◆ 专题讲座

- 大学生学习与发展 史静寰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院教授
- 新时代新阶段医学教育的守正创新 吕兆丰

教育部医学教育专家委员会委员、首都医科大学原校长、
全国中医药教育发展中心兼职教授

- 北京理工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的探索与实践 薛正辉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部长

下午：14:00-16:30

◆ 交流研讨：分组汇报

◆ 结业仪式

附件 2

培训班学员缴费、开票操作指南

支付注意事项

微信支付：

- 1、请确保操作前，微信支付绑定银行卡的金额或微信余额的金额可满足支付的课程金额；
- 2、点击“微信支付”后请按流程完成支付，完成支付前不能中断；
- 3、扣款成功后即报名缴费成功，无需进行其他操作；

缴费流程

第一步：在微信里搜索“北京中医药大学财务处服务号”微信公众号或扫描以下二维码，点击“关注公众号”；



第二步：进入公众号，点击“智慧校园”，进入缴费系统，点击左下角“注册”按钮，用手机号进行注册，进行绑定手机号、收取验证码、设置密码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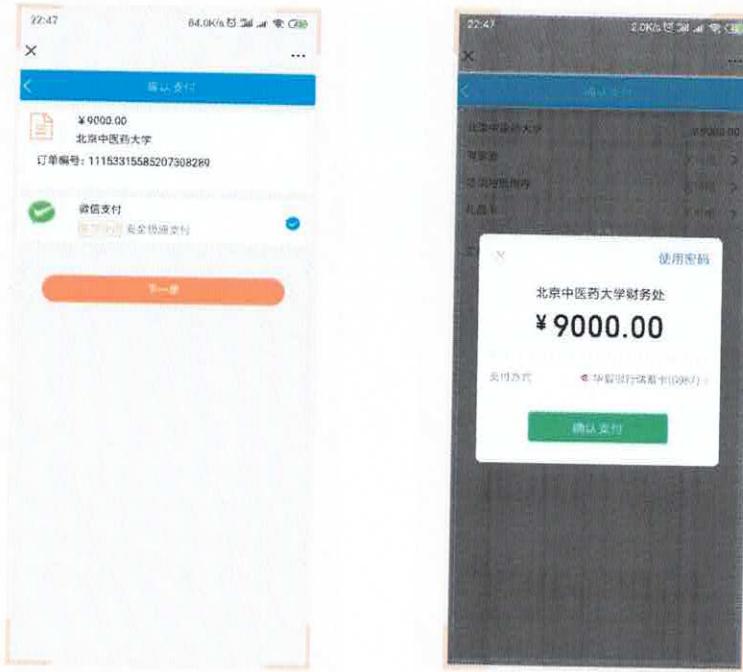
第三步：进入主页，点击选择“培训班报名入口”，选择管理学院培训班，选择需要报名的课程，点击进去，进行完善个人信息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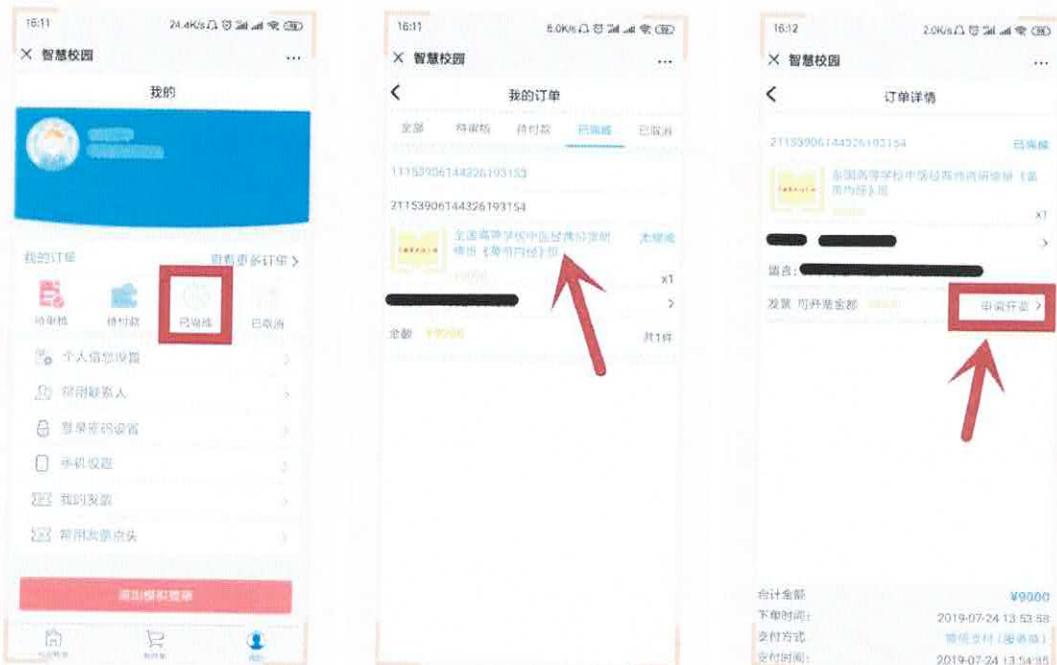


第四步：保存后点击“立即报名”，在弹出的页面中点击“提交”，在弹出的支付确认页面选择“微信支付”，点击“下一步”，根据注意事项提示，完成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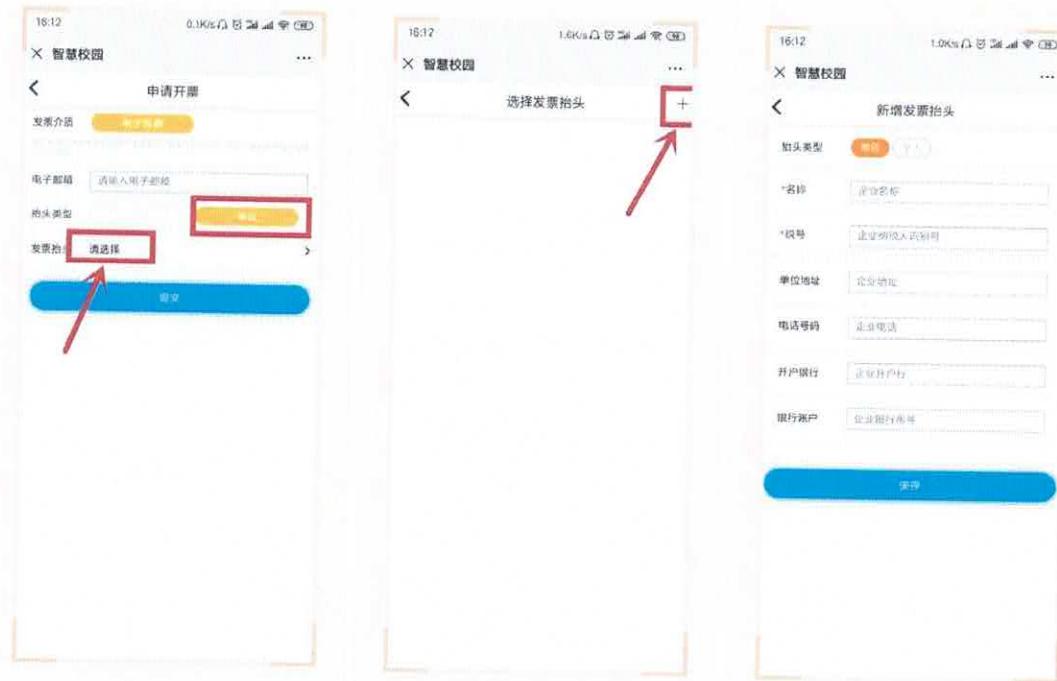
第五步：在“我的”→“我的订单”→“已完成”中，点击已缴费完成的课程，进去进行开票操作；



第六步：点击“申请开票”，若开具个人抬头的电子票据，输入需要发送的邮箱，点击“提交”即可；



第七步：若需要开具单位抬头的电子票据，请选择“单位”，点击“请选择”，点右上角“+”，增加单位开票抬头信息，点击“保存”；



第八步：若需要开具单位抬然后选中该抬头，输入邮箱，点击“提交”，在“我的”→“我的发票”中，查看已开票的电子票据，或者在邮箱内查看已开具成功的电子票据。

